

#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日本校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4日本校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為辦理本助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特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敦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擔任委員，審定補助學生名單。
- 三、本助學金由生輔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四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遴選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輔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四、本助學金名額：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提供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下簡稱大一）新生四十個名額，113 學年起提供大一新生六十個名額。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須於下一學期提送續領申請資料，經審查會議審定符合續領資格者，持續發放助學金，並以資助四個學年為限，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四萬元整。
- 五、大一新生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 （二）成績標準：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個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 （三）申請者須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失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證明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六、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 (二) 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 (三)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七、缺額遞補申請及資格：

- (一) 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年級之在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五點，惟成績標準改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 (二) 原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若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將永久喪失領取本助學金之資格，爾後不得再申請遞補。

八、大一新生及缺額遞補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一份，並依申請人狀況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全戶戶籍謄本。
- (二) 家庭失業者檢附家庭失業證明文件。
- (三) 遭受各種天然災害者檢附各種天然災害戶證明文件。
- (四) 家庭弱勢者檢附身心障礙人士與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五)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書）。
- (六) 其它重大變故者檢附其它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 (七) 其它。

九、續領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 (一) 成績單。
- (二) 獎懲紀錄。

十、本助學金頒發由本校擇期邀請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出席，並將執行成果（印領清冊及學生感謝函）以書面方式提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備查。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